

112 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作業規範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

二、目的：提升國產水產品加工量能，協助轄區漁業青年、漁民等進行加工，建構水產加工之省工、智能化設備示範場域，引領產業升級，增加產業使命感。

三、申請期間：公告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函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四、辦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稱漁業署)。

五、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 申請者資格：

1. 從事養殖、契作、加工或理集貨之漁民(業)團體與農企業等成立之合法水產加工廠、處理廠(場)。其中，農企業定義為從事農漁業生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含漁業產、製、儲、銷、加工等。

2. 申請單位營運之水產加工廠、處理廠(場)域之土地及建築應屬合法使用，並符合用地編定之用途。倘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約應於有效期限內。

(二) 引進省工、智能化加工設備處理、集貨包裝、搬運等設備，使用國產水產品及可提供做為示範場域，將列為優先受補助申請者。

六、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補助項目：申請單位營運所需之省工、智能化加工處理、集貨包裝、搬運等設備，不包含硬體建築。申請單位應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前完成設備採購程序。

(二) 補助基準：

1.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 0513「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補助項目辦理。
2. 漁民(業)團體、農企業，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
3. 漁會以補助比率 50% 為加成基礎，並依規定計算加成比率，總加成比率上限為 20%，最高比率上限為 70%、補助經費上限為 1,000 萬元。
4. 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件數，依 112 年度預算數及申請情形滾動式檢討，已於本(112)年度申請其他計畫補助之設備，不得納入本次補助項目。

七、評分標準

(一)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引進省工、智能化設備，可做為示範場域(25分)
2. 計畫內容可行性(25分)
3. 預期效益(25分)
4. 預算合理性(25分)。

(二) 加分項目

1. 國產漁產品契作、契銷100公噸1分、每增加100公噸加1分，最高3分(1-3分)。
2. 配合農委會、漁業署推動相關農業施政計畫(如政策性收購加工、促銷活動等)，最高3分(1-3分)。

3. 取得ISO、FSSC22000、HACCP、ASC、BAP、GLOBALG.A.P.、CAS、清真認證、產銷履歷加工、分裝及流通等認證，取得1項1分，最高3分(1-3分)。

4. 申請單位負責人或員工3年內參加政府舉辦或認可之食品安全相關教育訓練(1分)。

(三) 漁業署得視審查委員決定調整評分方式。

(四) 評分未達70分，不予補助。

八、申請及審查流程

(一) 提出申請：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表(附件 1)、設備補助項目與金額明細表(附件 2)及其他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間函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書面初審後函轉漁業署。

(二) 資格審查：送件後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生產運銷實績、人力知識及示範場域、補助及執行成效、政策配合度等予以初審，並附註審核意見(附件 3)，於112年6月15日前函送漁業署，經委員初審會議審議後，如有缺件者經通知後7日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補助。

(三) 核定補助：

1. 由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召集四至七人組成審查委員小組，召開現場評審會議，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派，並由申請單位指派代表進行簡報說明，由審查委員小組依本計畫補助預算、申請補助項目合理性及申請情形，建議受補助申請單位數及各場補助項目與金額，將評審結果填寫於評審表(附件4)。

2. 由漁業署彙整簽報評審結果，核定受補助單位、項目、數量及金額，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受補助單位至計畫管理系統

研提計畫，並於文到10日內函送漁業署核定。如有其他因素需延期，須以公文敘明理由送漁業署展延計畫研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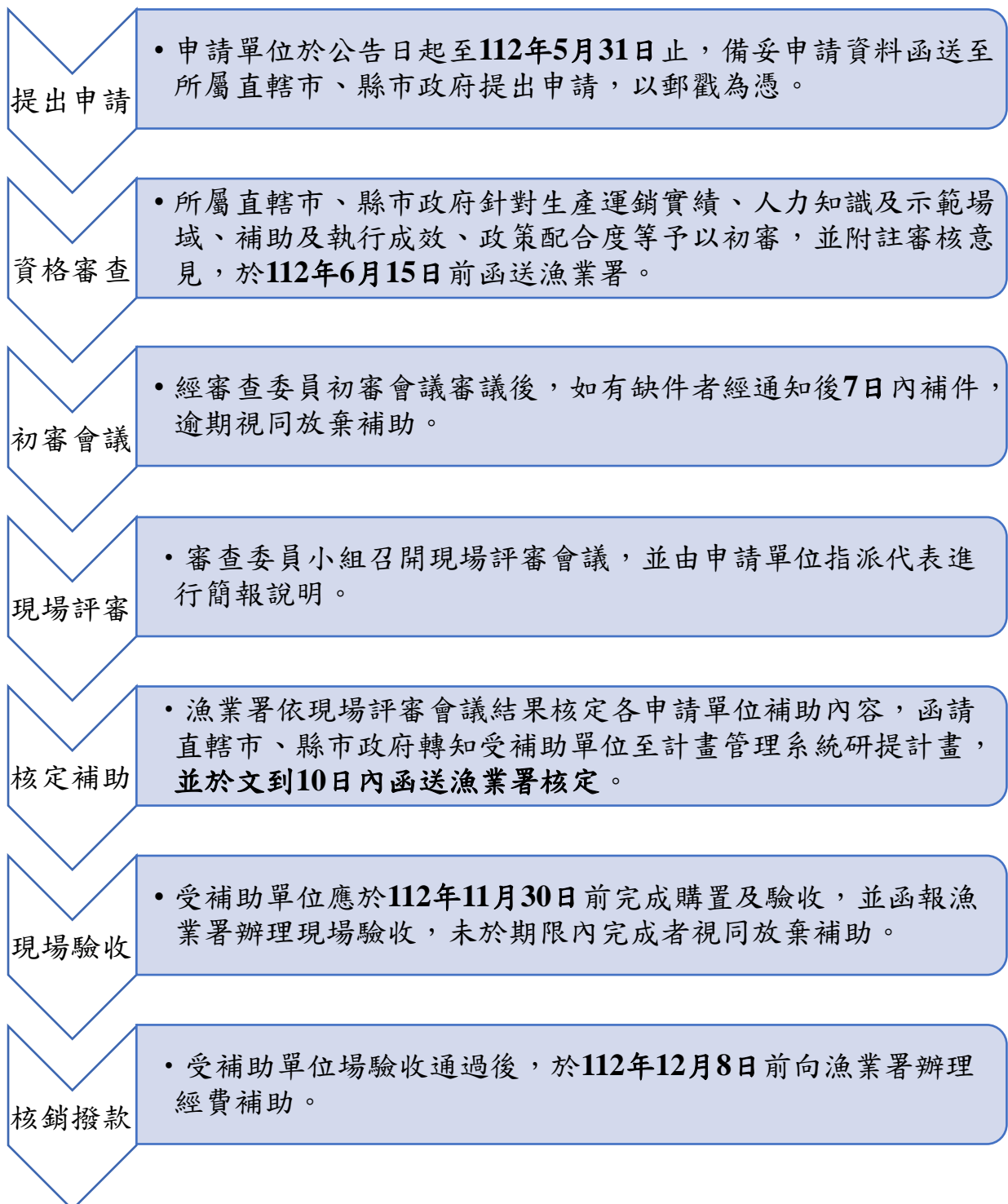
- (四) 現場驗收：受補助單位應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購置及驗收，並函報漁業署辦理現場驗收，驗收結果填於驗收表(如附件 5)，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補助。經確認後受補助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前向漁業署辦理經費補助。
- (五) 督導查核：漁業署得不定時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實地查核，製作查核紀錄表(如附件 6)備查，以掌握計畫執行情形，作為爾後補助之參考。
- (六) 成效評估：計畫執行完成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漁業署辦理績效評估作業，定期回報銷售實績、效益，需可配合提供參觀、做為示範場域之要求等。

九、補助購置之設備管理使用，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外銷、加工及儲存等產銷穩定措施。
- (二) 補助購置之設備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單位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漁業署漁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補助。
- (三) 補助之設備自購置後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規範最低使用年限內(倘無相對應之設備，則以 3 年為限)均不得轉售、租賃及移出場域外；如有前述情形，應報經漁業署同意。經查獲有不符前述規定者，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單位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漁業署各項設備補助。

- (四)計畫核定後，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設備設置前、中、後階段分別拍照建立資料以備查核。
- (五)參與本計畫補助者，須配合漁業署辦理示範觀摩等活動及相關資料蒐集，本計畫補助採用之相關圖檔文件、電子檔案及模型等，應無償提供漁業署用於推廣宣導與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
- (六)本計畫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應予受補助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永久性之註記載明「年度補助計畫編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等字樣，並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補助之設備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 1/2 以上，且補助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 (七)本補助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漁業署相關規定進行解釋及辦理；如有變更將另行辦理公告。申請單位如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違背本計畫目的者，將中止補助並依法究責。
- (八)經查獲使用非國產水產品進行加工，經勸導不改善者、無故不配合政府執行產銷調節，經查獲屬實者，漁業署將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九)漁業署得視補助情形調整補助規定。

112 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作業流程



附件 1、112 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作業申請表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 (或其他)：
檢附文件	<p>一、必須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漁民(業)團體須檢附核准立案登記之證明文件； 農企業須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及近三年財務報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及建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1. 標示使用範圍之地籍圖謄本 2. 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 3. 設置場所建築使用證明 4. 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須經法院公證)，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約應於有效期限內。</p> <p><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設備補助項目與金額明細表及各項目對應之設備估價單或採購憑證(申請時已完成採購程序者需檢附採購憑證影本及出貨證明或保固書等佐證資料影本；未完成採購者需檢附報價單影本，並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採購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理、監事名冊及同意購置與共同使用之決議會議紀錄(僅漁民(業)團體須提供)</p> <p>二、倘有，請檢附以做為加分依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運銷、加工實績，具有國產漁產品契作、契銷之佐證資料(需提供契作名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農委會、漁業署推動相關農業施政計畫如政策性收購加工、促銷活動等)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ISO、FSSC22000、HACCP、ASC、BAP、GLOBALG.A.P.、CAS、清真認證、產銷履歷加工、分裝及流通等認證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負責人或員工3年內參加政府舉辦或認可之食品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二、營運計畫

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立：年/月/日2. 經營(營業)項目3. 員工人數4. 主要產品5. 運銷通路
現況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使用原料來源2. 生產流程3. 產品市場概況4. 競爭優勢分析5. 現有加工設備清冊6. 場域設施(備)配置
擬解決問題	
計畫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計畫目的2. 購置設備描述(省工、智能化)3. 預期效益評估(原料使用量、製造流程、產能、生產規劃)4. 配合政策描述。

本申請單位聲明以上所檢附資料皆與事實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絕不異議。

申請單位(蓋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112 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作業

切結書

本申請單位_____保證申請 112 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之設備補助項目，皆採購全新品項，並保留採購憑證及出貨證明或保固書(均含日期)等佐證資料，且該設備無申請其他計畫補助，後續補助作業皆遵照「112 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作業規範」、補助核定結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違背本計畫目的或有不實情節者，同意無條件放棄補助資格並全數退還已撥付之補助金額，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申請單位(蓋章)：

負責人 (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2、112 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項目與金額明細表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資料									
序號	申請補助項目	規格型號	功能及用途	數量	購置日期	相關單據及資料(含日期)影本	採購金額 (元)	補助比 例(%)	申請 補助金額 (元)
(一)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憑證(必附) 以下資料依實際情況檢附至少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出貨單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書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報價單(必附)			
(二)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憑證(必附) 以下資料依實際情況檢附至少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出貨單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書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報價單(必附)			
總金額									

備註：

- 一、申請單位應自112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前完成補助之設備採購程序。
- 二、各申請補助項目應檢附對應之設備估價單或採購憑證，所列項目、規格型號及金額應與表格內容相符（申請時已完成採購程序者需檢附採購憑證影本及出貨證明或保固書等佐證資料影本；未完成採購者需檢附報價單影本，並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採購程序）。
- 三、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3、112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初審表

受理單位：

縣(市)政府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檢附文件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必須檢附	1	申請書(含申請單位基本資料及營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漁民(業)團體：檢附核准立案登記之證明文件 農企業：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及近三年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土地及建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各申請補助項目應檢附對應之設備估價單或採購憑證，所列項目、規格型號及金額應與附件二所列內容相符。(申請時已完成採購程序者需檢附採購憑證影本及出貨證明或保固書等佐證資料影本；未完成採購者需檢附報價單影本，並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採購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理、監事名冊及同意購置與共同使用之決議會議紀錄(僅漁民(業)團體須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加分項目	1	運銷、加工實績，具有國產漁產品契作、契銷之佐證資料(需提供契作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配合農委會、漁業署推動相關農業施政計畫(如政策性收購加工、促銷活動等)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取得ISO、FSSC22000、HACCP、ASC、BAP、GLOBALG.A.P.、CAS、清真認證、產銷履歷加工、分裝及流通等認驗證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申請單位負責人或員工3年內參加政府舉辦或認可之食品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步審核				
項目		審核意見		
生產運銷實績				
人力知識				
示範場域				
補助及執行成效				
政策配合度				

備註：依需求可增加頁數，並加註頁碼。

收件戳記、日期

附件 4、112 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作業評審表(總表)

申請單位								
評分項目				加分項目				總分
引進省工、智能化設備，可做為示範場域 (25 分)	計畫內容可行性 (25 分)	預期效益 (25 分)	預算合理性 (25 分)	國產漁產品契作、契銷 100 公噸以上 (1-3 分)	配合農委會、漁業署推動相關農業施政計畫 (1-3 分)	取得 ISO、FSSC22000、HACCP、ASC、BAP、GLOBALG.A.P.、CAS、清真認證、產銷履歷加工、分裝及流通等認證 (1-3 分)	申請單位負責人或員工 3 年內參加政府舉辦或認可之食品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1 分)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補助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同意補助，補助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總分未達 70 分不予補助。) 備註：有關申請補助項目、補助比例及補助金額如附件所示。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112 年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作業評審表(總表附件-委員個別評分)

申請單位								
評分項目				加分項目				總分
引進省工、智能化設備，可做為示範場域 (25 分)	計畫內容可行性 (25 分)	預期效益 (25 分)	預算合理性 (25 分)	國產漁產品契作、契銷 100 公噸以上 (1-3 分)	配合農委會、漁業署推動相關農業施政計畫 (1-3 分)	取得 ISO、FSSC22000、HACCP、ASC、BAP、GLOBALG.A.P.、CAS、清真認證、產銷履歷加工、分裝及流通等認驗證 (1-3 分)	申請單位負責人或員工 3 年內參加政府舉辦或認可之食品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1 分)	
審查意見								

評審委員(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112 年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作業評審表(總表附件-補助項目與金額明細表)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資料					評審結果		
序號	申請補助項目	採購金額 (元)	申請 補助比例(%)	申請 補助金額(元)	建議納入補助與否	補助金額 (元)	總補助金額 (元)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不補助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不補助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112年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作業驗收表

申請單位名稱								
地址								
驗收日期								
設備項目驗收結果								
序號	設備補助項目	規格／型號	數量	價格			購置日期	驗收結果
				採購金額	補助比例(%)	補助金額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金額總計								/

備註：

- 一、申請設備補助項目資料及驗收項目詳見驗收表-附件。
- 二、設備補助經現場驗收通過後，申請單位需於112年12月8日前向漁業署辦理經費補助。

驗收人員簽名：

申請單位代表：

附件5、112年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作業驗收表-附件

申請單位名稱			
地址			
驗收日期			
驗收項目		驗收結果	備註
1	補助之設備是否安置申請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補助之設備是否列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補助之設備申請規格/型號及數量與實際情況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是否於補助之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永久性之註記載明「年度補助計畫編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等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補助之設備是否可以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補助之設備購置日期與申請資料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p>補助之設備是否具備新品之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具<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憑證(必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以下單據依實際情況檢附至少一項</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出貨單</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出廠證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保固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操作手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備註：

- 一、 驗收表依需求增加頁數，並加註頁碼。
- 二、 本表所列驗收項目需全數符合始通過驗收。

附件6、112年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作業查核紀錄表

申請場單位名稱					
地址					
查核日期					
申請設備補助項目查核結果					
序號	設備補助項目	規格／型號	數量	查核結果	備註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申請設備補助項目資料及查核項目詳見查核表-附件。

查核人員簽名：

申請單位代表：

會同人員： _____ 政府

附件6、112年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作業查核紀錄表-附件

申請單位名稱			
地址			
查核日期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1	補助之設備是否安置於申請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補助之設備是否列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補助之設備申請規格/型號及數量與實際情況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是否於補助之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永久性之註記載明「年度補助計畫編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等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補助之設備是否可以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補助之設備購置日期與申請資料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

- 一、查核表依需求增加頁數，並加註頁碼。
- 二、本表所列查核項目需全數符合始通過查核。